附件2：

证书（奖状）盖章注意事项

1.申报活动如有证书（奖状）需加盖校团委公章的，需在《各学院（研究院）、学生组织（社团）与校团委联合举办活动申请表》中“证书（奖状）盖章”写明相关信息。

2.各类奖项获奖人（作品）数一般不超过该奖项参赛人数（作品）的10%。

3. 活动结束后，活动组织单位应及时将获奖名单加盖公章报送校团委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并凭审批同意的《各学院（研究院）、学生组织（社团）与校团委联合举办活动申请表》，将已盖有活动具体组织单位公章的证书（奖状）送达校团委办公室盖章。

4.证书（奖状）上获奖人姓名、所获奖项、活动主办单位、颁奖时间等要素要齐全，书写要规范、准确。证书颁发单位应为“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”和活动的具体组织单位（如厦门大学XX学院）。